

对《关于〈关于检查天河区实施《广州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监督法和《广州市天河区人大机关实施监督法工作程序 and 办法》的要求，教科文卫工委（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工委）认真做好对《〈关于检查天河区实施《广州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情况的报告〉及审议意见》的跟踪监督，督促区政府及相关单位认真研究处理，向常委会提交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并对研究处理情况报告进行审核。现将我委对《关于〈关于检查天河区实施《广州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核意见报告如下。

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高度重视执法检查报告和审议意见研究处理工作，对照问题，逐项落实整改，取得一定的工作成效：进一步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增强工作合力，有效提升学校安全管理水平。区教育局联合有关职能部门、街道对学校及周边安全工作开展多次专项联合执法行动，定期对学校周边交通情况和营业场所等进行重点巡查；定期做好校园内部设施管理维护，2024年6月前按照新标准100%完成全区学校新一轮消防标准化建设和验收工作；强化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开展专项行动整治校园欺凌、矛盾纠纷和未成年犯罪，建立健全校园安全预防及危机处置机制；注重家校沟通，引导全社会共同关注和妥善处理学校安全

管理问题。

经审核，我委认为，该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符合要求。